

1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12段第g項及第j項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告知，梅窩進一步發展，即居屋及更多丁屋入伙後，對社區牛隻的生活影響為何；土拓署及發展局會如何聯同其他部門應對，進一步保護社區動物的福祉。

2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12段第j項，本委員會促請日後成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，就貝澳濕地保育及泥頭山事宜，承諾為該區制訂「發展審批地區圖」，或聯同其他部門，研究修訂《廢物棄置條例》，杜絕非法倒泥。

3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12段第f項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（包括東大嶼都會）」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詳細解釋從交椅洲至昂船洲之鐵路興建需要。

4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12段第f項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（包括東大嶼都會）」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初步說明由東涌至梅窩，興建穿越山體的鐵路及公路的環境成本。

5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12段第j項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告知，若要可持續發展大嶼山，土拓署及發展局會如何聯同其他部門，積極應對海洋垃圾（多個離島海岸）及醫療垃圾（愉景灣）問題。

6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12段第f項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（包括東大嶼都會）」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一旦迪士尼樂園一期擴建成績未如人意，政府須回購二期土地之選擇權（option）作公眾用途，以取代成本高昂之東大嶼都會。

7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5段「低碳生活」述及之規劃理念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告知本會，東大嶼填海1000公頃將招致之額外排碳量預計為何；興建相關跨海運輸基建將招致之額外排碳量預計為何；兩者將招致之建築廢物，初步估算為何。

8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5段「低碳生活」述及之規劃理念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若開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，該辦事處須以《氣候變化行動藍圖》及《巴黎協定》為重要原則，取銷如東大嶼都會等不必要基建，為香港之減碳工作薄盡綿力。

9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12段第f項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（包括東大嶼都會）」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提供估算，當東大嶼落成後，港珠澳大橋預期每天有多少抵港旅客，經東大嶼跨海基建，進入港島中西區。

10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12段第f項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（包括東大嶼都會）」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提供估算，當東大嶼落成後，預期西區未來30年，因呼應東大嶼發展，新增規劃人口為何。

11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12段第f項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（包括東大嶼都會）」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於財委會審議階段前，務必告知本委員會，東大嶼都會填海造地及所有相關交通基建工程之總造價初步估算。

12 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，本人動議：

就立法會文件EC(2016-17)29第12段第f項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（包括東大嶼都會）」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接納姚松炎議員提出之「挪威方案」——即，政府須提供「主方案、後備方案及不興建方案」三個版本，作為向本委員會申請任何與東大嶼都會相關之撥款之前提。